

#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关于转发工信部组织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

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重装函〔2024〕400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做好申报工作。

1.请对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年版）》，积极组织相关企业做好申报工作。

2.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核，汇总后形成正式推荐上报文报至我厅。

3.请于11月15日前将相关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光盘一份）通过邮政快递寄送或送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装备处。（寄送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45-2号525室）

联系人：项伯阳 024-86900612/18602440887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10月30日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重装函〔2024〕400号

根据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安排，现组织开展2024年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审核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资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范围

申报装备需满足《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年版）》（以下简称《目录》）要求。整机装备原则上按照台（套）数方式支持；核心系统、关键零部件，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配套及基础件原则上按照批次数方式支持。其中高端工业母机、电子专用装备、新型农业机械装备、精密仪器仪表等单台（套）装备价值不高的整机装备可按批次数方式支持；航空发动机、船舶发动机等单件价值较高的核心系统、关键零部件等可按台（套）数方式支持。

## 二、申报程序

### （一）企业申报

生产制造《目录》内重大技术装备的企业，按要求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所属中央企业集团提交申请，完成材料报送，报送材料要求见附件。



## （二）推荐单位审核

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按要求对本地区或集团所属企业开展资格审核，重点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产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和价值合理性等，形成审查意见，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材料要求见附件。

## （三）部门复核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复核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资格，并按装备价值的一定比例核定保费补助资金额度，有效期5年。

## 三、申报要求

（一）装备制造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业务管控，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准确。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骗取保险补偿资格的，3年内不得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要严格审核把关、落实管理要求，维护好政策的严肃性。

## 四、其他要求

（一）请各推荐单位确定本次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联系人，并于2024年10月31日前将联系人姓名、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反馈至 [stt@prim.com.cn](mailto:stt@prim.com.cn)。

（二）请各推荐单位于11月25日前报送审核材料。

## 五、联系人及电话

机械工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景杨 010—63266678 15132597929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二司

葛一凡 010—68205634 18511696785

附件下载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41eef89b858941c5a737baf3c0e17bcc.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41eef89b858941c5a737baf3c0e17bcc.html)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年10月28日